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市监垄罚〔2023〕06007号

一、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北京弈和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交林夹道甲3号楼1-2号

法定代表人：魏红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3703974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围棋、象棋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体育竞赛；体育场馆管理；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等。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其他部门转来的线索，2022年1月起，本机关依据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对北京市围棋协会（以下简称“市棋协”）及其监事、理事、会员单位涉嫌垄断行为开展调查。2022年8月4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调查期间，本机关对市棋协、当事人等涉案单位开展了现场检查，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对北京市主要围棋比赛赛事发布平台（十九路、竞智网、米童网）进行了外围调查，调取了相关数据记录；与当事人沟通，听取当事人意见。

2023年8月24日，本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反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8月17日与本行业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商品价格变动幅度的垄断协议，于2022年2月25日废止该协议。在该协议存续期间，当事人实施了垄断协议。当事人上述行为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一）本案涉及的行业 and 商品

本案涉及的行业为北京市围棋业余段、级位比赛组织行业，涉及的商品为北京市围棋业余段、级位证书服务及赛事活动服务。

（二）当事人与北京市西城区武术和棋类运动管理中心、北京市东城区棋牌运动协会、北京市丰台区围棋协会、北京市怀柔区围棋协会、北京市房山区棋牌智力运动协会、北京红枫叶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北京博异英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围棋业余段、级位比赛组织行业具有竞争关系的竞争者

当事人与上述单位均为北京市围棋业余段位或级位赛组织单位，向全市有考级或段位需求的人员提供赛事组织及证书办理服务，收取赛事服务费（或称报名费）及证书服务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费（或称证书费、办证费），是本案涉及行业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三）当事人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商品价格变动幅度的垄断协议

2021年8月17日，市棋协在北京棋院4层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理事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北京市西城区武术和棋类运动管理中心等理事单位以及当事人等监事单位代表参会。

会议就“北京市围棋协会围棋业余段位、级位证书及赛事服务费收费标准”征求理事意见，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段、级位证书建议指导价不高于120元，赛事活动服务费建议指导价不高于360元的决议。所有理事单位代表在会议纪要及决议上签字。

根据《北京市围棋协会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当事人作为监事单位列席会议，虽未直接参与收费标准的讨论和投票，但未提出不同意见，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了固定商品价格变动幅度的垄断协议。

2021年9月14日，市棋协在其官网“协会公告”版块发布《北京市围棋协会关于北京市围棋业余段、级位证书及赛事活动服务费建议标准的公示》，内容为“各业务相关单位：北京市围棋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第一届第二次理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在协会法律顾问的协助下，经全体理事投票表决，依法通过了 12 项决议。根据本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市围棋业余段、级位证书及赛事服务费建议标准的决议，现将有关收费标准的信息公示如下：北京市围棋业余段、级位证书服务费的建议收费标准：不高于 120 元/本；北京市围棋业余段、级位赛事活动服务费的建议收费标准：不高于 360 元/人。本公示期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2 日，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邮件形式反馈。邮箱地址：tousu@bjwqxh.com。”

（四）当事人实施了固定商品价格变动幅度的垄断协议

当事人每年举办围棋业余段位赛。会议召开前，当事人赛事服务费为 200 元/人，证书服务费根据不同段位收取 70 至 180 元/本（1-5 段分别为 70、75、80、160、180 元）不等。会议结束后，当事人在 2021 年 10 月组织的北京市青少年围棋段位赛中将证书服务费调整为 120 元/本，报名费不变，共收取赛事服务费 388800 元，证书服务费 59160 元；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组织的北京市冬季围棋段位赛中将赛事服务费调整为 360 元/人，证书服务费调整为 120 元/本，共收取赛事服务费 837720 元，证书服务费 74040 元。

（五）垄断协议废止

2022 年 2 月 25 日，市棋协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理事会议，表决废止了“北京市围棋协会围棋业余段位、级位证书及赛事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2022年3月1日，市棋协在其官网“协会公告”板块发布《关于废止〈北京市围棋业余段、级位证书及赛事活动服务费建议标准公示〉的通知》，宣布自发布之日起废止此前公示的建议标准。

（六）上述行为排除、限制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

上述垄断协议达成前，北京市围棋业余级位赛赛事服务费为200元至310元/人不等（部分含保险费），证书服务费为20至100元/本不等；段位赛赛事服务费为200元/人，证书服务费为100元/本或根据不同段位收取70至180元/本（1-5段分别为70、75、80、160、180元）不等。

垄断协议达成并被实施后，北京市围棋业余段位、级位比赛证书及赛事服务费价格出现一致性调整，除个别单位外，大多数机构均按照赛事服务费360元/人、证书服务费120元/本的标准收取。

价格是市场主体间开展竞争的重要手段。市棋协等九家单位垄断行为使北京市原本差异化以及未来可能差异化的围棋业余段、级位赛赛事服务费和证书服务费趋同，排除、限制了北京市围棋业余段、级位赛服务市场的市场竞争；同时推动北京市围棋业余段、级位赛赛事服务费及4段以下（不含4段）证书服务费上涨，尤其是段位赛赛事服务费上涨幅度高达80%，加重了参赛人员的经济负担，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七）当事人2021年度销售额情况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当事人 2021 年全部销售额为人民币 1989546.9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市棋协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理事会议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市棋协官网建议收费标准截屏、《北京市围棋协会章程》及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商品价格变动幅度的垄断协议。

3. 《2021-2022 年弈和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组织赛事明细》及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实施了固定商品价格变动幅度的垄断协议。

4. 北京市围棋比赛主要报名网站（竞智网、米童网和十九路）赛事收费情况统计表，证明上述垄断行为造成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及对消费者利益的影响。

5. 市棋协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理事会议会议纪要、会议决议以及市棋协官网废止收费标准截屏，证明垄断协议废止。

6. 当事人 2021 年财务报表，证明当事人 2021 年度销售额情况。

四、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机关认定，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规定，构成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商品价格变动幅度

本文书一式 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的垄断协议行为。

在本机关开展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主动说明案件相关情况并提供对应材料，在本机关立案前主动废止垄断协议，减轻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依据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以及能够主动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处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上一年度（2021年度）当事人全部销售额之2%的罚款，共计人民币39790.94元（大写叁万玖仟柒佰玖拾元玖角肆分）。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单》到银行缴款。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